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詠昶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對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，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，100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詠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詠昶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撰擬「再審狀」，雖敘述不服原判決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蔡書瑜

法官 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梁美姿